

特 急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文件

银办发〔2011〕129号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选择部分城市开展金融 IC 卡在公共服务领域中应用工作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推进金融 IC 卡应用工作的意见》(银发〔2011〕64号),突出体现金融服务民生,发挥金融 IC 卡在公共服务领域的拓展能力,促进金融信息化与城市信息化结合,人民银行决定选择部分城市开展金融 IC 卡在公共服务领域中应用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城市范围

上海、天津、济南、广州、成都、重庆、大连、厦门、深圳、哈尔滨、长沙、海口、贵阳、昆明、乌鲁木齐、阜新、铁岭、苏

州、南通、镇江、烟台、潍坊、宜昌、梅州、清远、茂名、湛江、自贡、宝鸡、榆林、秦皇岛、邢台、晋中、包头、辽源、台州、泉州、亳州、铜陵、芜湖、商丘、常德、湘潭、株洲、新余、曲靖、天水。

二、目标任务

（一）工作目标。

各单位应通过推进金融 IC 卡应用，提升区域公共服务水平和信息化发展水平；利用金融 IC 卡载体，提高人民群众对金融服务的满意度，实现便民惠民。应用工作应于 2012 年底前完成。

（二）工作任务。

相关城市应整体加快金融 IC 卡推进步伐。2012 年新发行金融 IC 卡应在当年新发行银行卡中占比较以前明显提高；到 2012 年底，金融 IC 卡受理机具 POS（销售点）终端与 ATM（自动柜员机）改造基本完成。

相关城市应结合当地城市信息化建设，至少完成金融 IC 卡在 1 个以上公共服务领域的拓展。

三、组织领导

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应组织做好辖区内金融 IC 卡在公共服务领域中应用的具体落实工作，并承担主要责任。

相关城市所在地人民银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应牵头成立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协调好政府机构、商业银行、

转接机构、专业化服务公司以及其他金融 IC 卡应用参与单位，建立协商、协调和决策机制，充分调动各方的参与积极性，并组织制定具体措施，确保应用工作顺利推进。

四、实施要求

（一）切实做好规划，建立工作督办机制。

人民银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负责组织辖区内相关单位编制应用工作总体规划，并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前报人民银行总行。各单位应建立工作督办机制，确保各项工作如期完成。人民银行总行将对相关工作进行检查，并对实施情况进行通报。

（二）严格执行有关标准和规范，加强系统和产品检测。

请各商业银行参照《金融 IC 卡发卡机构实施要点》（附件 1）和《金融 IC 卡收单机构实施要点》（附件 2）开展工作。请中国银联参照《金融 IC 卡转接机构实施要点》（附件 3）开展工作。

各商业银行发卡系统、收单系统以及中国银联的转接系统须通过相关技术标准符合性和系统安全性技术审核。不符合规定和要求的产品、服务和系统，中国银联不得接入银行卡信息交换网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545

